

证券代码：837296

证券简称：成航发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周隼、罗达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2 单元 7 层 70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金额
张兴佳	股东	公司向股东张兴佳借款	380 万

(九) 审议《关于聘任 2019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按市场价。

(一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

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十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成都市成航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一十三）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亏损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2 单元 7 层 706 号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2 单元 7 层 706 号；联系人：丁买；电话：1391111138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加会议的所有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